## 组建企业（公司）工会的基本程序

（一）在上级工会的指导下，经与企业主协商，成立工会筹备小组。工会筹备小组一般由3—7人组成，选举或推荐工会筹备小组组长1人，在组长领导下开展工会筹备工作。

（二）以工会筹备小组的名义向上级工会递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必须包括企业名称、工商执照注册号、职工人数，以及工会筹备小组组成人员及负责人姓名。

（三）工会筹备小组经上一级工会审查批准后，即可合法地开展组建工会的筹备工作。

1、做好建会的宣传发动工作。要根据企业的实际，广泛深入地向职工宣传工会的性质、地位、任务、作用以及会员的条件、权利和义务。宣传组建工会的目的、意义，使职工了解企业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加入工会是职工的正当权利。

2、依据《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发展会员，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分工会或工会小组）。

发展会员：一是宣传发动从未加入工会组织的青年职工入会；二是组织企业内的老职工，特别是下岗再就业的职工进行会员关系的接转或重新登记入会。除接转会员关系的以外，所有会员都必须认真填写入会申请书，并在正式成立工会后，统一发给会员证。

建立工会小组：按生产经营的行政建制设立工会小组。小组会员人数一般不多于30人，不少于5人。人数多的同一生产建制内可以分设小组，人数少的可以将几个相近的部门合并设立一个工会小组。在小组内由会员民主选举小组长。

建立分工会：企业（公司）下属二级单位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设立分工会。如果职工人数很少，也可以成立工会小组（10人以下）。分工会一般要召开全体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分工会主席。

3、组织会员自下而上民主推荐会员代表，企业（公司）会员人数在100人以下的，原则上应召开全体工会会员大会；规模较大，会员人数较多的企业，可以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小组须先进行代表名额的测算，一般100-200人的，按30%推荐；200-500人的，按25%-15%推荐；500人以上的，按15%-5%推荐。代表须选举产生，按工会小组或分工会划分选区，分配名额。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一般与工会小组长同时选出，代表选出后统一造册存档，并发放代表证。

4、自下而上或自上而下推荐企业（公司）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工会委员会一般由3-7人组成，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工会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数应多于应选人数至少一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可以实行等额选举。

5、起草工会筹备工作报告：1）成立工会的重要性、必要性；2）筹备工作的过程（做了哪些工作）；3）工会成立之后的主要工作。

6、拟定工会选举办法。

7、印制候选人情况简介。

8、印制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选票、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选票。

9、准备投票箱一个，黑板一块以及计票所需工具。

10、议定选举工作人员，包括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等，一般不少于三名（须经大会通过）。

11、起草工会代表大会议程：确定大会主持人（一般由筹备小组成员主持）。

12、与企业主（经营者）协商，确定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参加大会的特邀代表、列席人员等事宜。

13、起草企业（公司）召开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的通知、请柬，下发各位代表。

14、起草公司领导讲话稿；印制大会的各种文件。

15、报告上级工会，并请上级工会派员到会指导。

16、主持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

（四）工会成立大会的议程内容：

1、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前，一是介绍到会领导；二是清点大会正式代表人数，并报告大会应到正式代表多少人，实到多少人，因事因病请假多少人。若到会正式代表不足三分之二，不能开会，只有超过三分之二的正式代表到会，才能宣布大会有效，可以开会。

2、全体起立，奏《国歌》。

3、作筹备工作报告（一般由筹备小组组长作报告）。

4、宣读候选人建议名单，并介绍候选人情况。

5、宣读选举办法（举手表决）。

6、当场推选总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等选举工作人员（鼓掌通过）。

7、宣布选举开始。由选举工作人员清点正式代表人数（报告主持人）-分发选票-代表填写选票-工作人员当场请会员代表检验票箱-投票-工作人员清点票箱内的选票（向主持人汇报）-选举工作人员进行计票工作-总监票人报告选举情况-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8、新当选的委员代表（或工会主席）讲话。

9、上级领导讲话。

10、企业主（经营者）讲话。

11、全体起立，奏《国际歌》。

12、宣布大会结束。

（五）工会成立大会召开后需及时做的几项工作：

1、召开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进行委员分工；召开第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这项工作可以在大会完成第7项议程，即宣布选举结果后及时举行，但不需作为大会议程。可请大会休会（或不休会），利用较短时间由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集中召开第一次全委会，直接选出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并报请大会主持人当场宣布。也可以通过大会直接选举出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尔后请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主席代表工会委员会讲话（议程第8项）。

2、及时将大会选举结果及第一届工会委员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及第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选出的主任等书面报告上级工会。

3、待上级工会下发正式批文后，可以刻公章、办理工会社团法人资格登记手续、建立银行账户、合法开展工会工作。